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43號

原告 林江泗
被告 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鏡

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50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繳及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3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（110年8月24日為寄存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子瑩